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承辦人：朱家昱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49
傳真：02-27205660
電子信箱：edu_rd.21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綜字第10830933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培訓計畫書及申請表格各1份 (7305678_1083093347_1_ATTACH1.pdf、
7305678_1083093347_1_ATTACH2.odt)

主旨：轉知學術交流基金會辦理「LET協同中師海外英語教學專業培訓」一案，請有意願申請之協同中師於108年11月1日(星期五)繳交資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學術交流基金會108年10月18日108會字第1081018-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深度培養本籍協同教師雙語教學專業知能及國際化視野，並加強教師與美國文化連結，深化本市英語教學環境根基，學術交流基金會辦理旨揭計畫，並訂於109年1月28日(星期二)至109年2月11日(星期二)(計15日)赴美國舊金山大學及加州雙語學校進行教學觀摩與參訪。
- 三、該會全額補助2名本市協同中師培訓經費，請貴校有意願參與之教師依限提出申請。
- 四、檢送LET協同中師海外英語教學專業培訓計畫書及申請表格各1份如附件。

大佳國小 1081029



RHAA1083006448

五、本案聯絡人：學術交流基金會詹瞿燕小姐，電話：(02)
2388-2100，分機139。

正本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昌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南港區東新國民小學、臺北市信義區永吉國民小學、臺北市文山區明道國民小學、臺北市中山區懷生國民小學、臺北市萬華區西門國民小學、臺北市松山區三民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大安區銘傳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內湖區潭美國民小學、臺北市中正區螢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、臺北市中山區長安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立格致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濱江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新興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西湖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至善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

副本：學術交流基金會



裝

訂

線

